

附錄E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建議在教育署增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1(b)條，就有關在教育署增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目前政府（即官立及資助）小學的教席（包括校長職位）均由文憑教師職系人員出任。該職系是非學位職系，基本入職資歷是持有由香港任何一間教育學院頒發的教師文憑或同等資格。該職系的人員亦獲派在中學教授術科（例如音樂、家政及體育等）。不過，這些人員一經調派到中學並晉升至較高職級後，便不能重返小學任教。

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

3. 常委會在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時曾檢討文憑教師職系，其後當局實施了常委會所建議的改善措施，詳情如下：

- (a) 爲了確認教育行業比前沉重的責任和要求，以及鼓勵青年人選擇以小學教師爲職業，首兩層職級（即文憑教師和助理教席）的起薪和頂薪點，以及第三層職級（即高級助理教席）的起薪點均已提高一個薪點；
- (b) 爲了鼓勵小學校長進修，考取小學教育學位，以應付日益複雜的小學管理工作，取得有關學位資歷的高級助理教席和首席助理教席（文憑教師職系中最高的職級）的頂薪點均已提高三個薪點；

- (c) 與調派往中學擔任教學職務的同級人員相比，小學校長的職務較為繁重吃力。為了確認這一點，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分別相等於一個和四分之三個增薪點；
- (d) 小學校長的分級已改爲：
 - (i) 首席助理教席：24班或以上
 - (ii) 高級助理教席：12至23班
 - (iii) 助理教席：4至11班

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

4. 自一九九零年推行各項新措施，改善小學教育後，小學的管理工作變得更為繁重，對教師的要求亦日益提高。為了應付這種情況，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發表）內建議在小學系統內開設一個學位教師級別，提供具有較高專業和管理技巧的小學教師。教統會進一步建議，初步的目標應定為在二零零七年前，應有35%或6,000個小學教席由大學畢業生出任。

5. 當局接納了教統會的建議，而你亦在一九九三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官立和資助小學中將有約860個小學教席獲升格為學位職位。教育署署長表示，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需要約180個該等職位，才能容納已持有小學管理學位的現職教師；到一九九七年九月，該等職位的數目將增至約880個。

當局的建議

6. 有鑑於此，當局建議在教育職系組別內增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其結構及薪級如下：

附錄B(續)

職級	建議薪級 (總薪級表)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第19至29點
小學學位教師	第30至33點
二級小學校長	第34至39點
一級小學校長	第38至41點

當局在決定該新職系的職級結構及薪級時，是以教育職系組別內現時屬非學位職系的文憑教師和屬學位職系的教育主任的結構和薪級作為參考。

7. 建議開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由四層職級組成，結構與現時的文憑教師職系相若。新職系的入職資歷如下：持有與小學課程有關科目的學位，以及教育深造文憑／證書或由香港任何一間教育學院頒發的教師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持有小學教育或特殊教育學位。然而，持有與小學課程有關科目的學位，但並無教師文憑或教育深造文憑／證書的人選亦可獲考慮聘用，但如獲聘用，其起薪點將較低，為總薪級表第17點。

8. 支持以上建議的理由如下：

(a) 將基本職級（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點定於總薪級表第19點，是與持有學位和教育深造文憑／證書或教師文憑的助理教育主任的一樣；

(b)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和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頂薪點，與文憑教師職系中的助理教席和高級助理教席職級看齊，以避免出現在同一學校內「學位」教師的薪金較「非學位」校長的薪金為高的情況；及

(c) 由於責任和工作的複雜程度不相上下，二級小學校長的薪級（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和一級小學校長的薪級（總薪級表第38至41點），分別與教育主任的薪級（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和高級教育主任的薪級（總薪級表第38至41點）相同。當局建議將一級小學校長和二級小學校長的薪級重疊，是由於管理規模較大的學校和管理規模較小的學校，在責任上差別不大。

9. 在釐定新職系的建議薪級時，當局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須以較佳的薪級確認所要求的較高資歷和質素，包括領導才能和幹勁；
 - (b) 薪級須有足夠吸引力，以推動未持有學位的在職教師，修讀全日制或兼讀課程，考取與小學教育有關的學位，並鼓勵剛畢業的優秀大學生選擇以小學教師為職業；及
 - (c) 不應將教育主任職系的薪級直接套用於新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因為兩者雖然都是學位職系，但卻被分別派往中學和小學任教。任教和管理小學的責任自是重大，但相比之下，任教和管理中學的責任仍是較重。

10. 由於小學學位教師可能須擔任不同角色，負起不同的職責水平，當局建議仿效助理教席的安排（見上文第3(c)段），向擔任校長及副校長職位的小學學位教師發放一項責任津貼，津貼額分別相等於一個和四分之三個增薪點。

推行方案

11. 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開設的180個學位職位將按以下的優先次序，分配給官立和資助小學（比例為1比16）：

- (a) 12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
- (b) 24班或以上的上下午校；
- (c) 加入了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及
- (d)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

12. 教育署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的一次調查結果顯示，約有740名在職小學教師持有學位。不過，這些學位並非全部與小學管理有關，亦並非全部是由聲譽

附錄E(續)

良好的院校頒授的認可學位。至於持有可接受為入職資歷的學位的小學教師，在正常情況下會獲聘出任新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對等職級（文憑教師轉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轉為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助理教席轉為二級小學校長，以及首席助理教席轉為一級小學校長）。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99(2)條所規定的一年試任期將如常適用。在未來幾年，當局將會公開招聘人手加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基本職級（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13. 當局建議，在安排合適的文憑教師職系人員出任學位職位時，會優先填補高級職位，以期盡早提高官立和資助小學的教學和管理領導質素，及減少因大學畢業生在未持有學位的校長之下工作而引起的人事問題。當局的首務，是考慮讓已持有有關學位的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轉入新職系。如該等校長和副校長的人數不足以填補所有學位職位，當局會考慮讓在官立和資助小學任教、並符合有關資格的助理教席和文憑教師轉職。

14. 高級助理教席和首席助理教席加入新職系時，薪金將相等於其當時實任薪金加上責任津貼。這種轉換薪級的特別辦法合乎當局的既定原則，即任何人在轉換薪級後的實收薪金不應較其在轉換薪級前的為少。

15. 目前，文憑教師職級人員可申請轉往中學任教。不過，一經調派到中學並晉升至較高職位，他們便不能返回小學任教。由於這些人員缺乏任教小學的經驗，他們不會像小學文憑教師一樣，獲考慮轉入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有意加入新職系的人員可於當局進行公開招聘時，申請加入基本職級（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職位。

小學教育學位課程畢業生

16. 香港教育學院將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接管教育署四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的師資培訓職責。由於教統會的初步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前只將35%的小學教席升格為學位職位，香港教育學院會繼續開辦教師文憑課程。香港教育學院預期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開辦學位課程。屆時該學院會起帶頭作用，提供小學教育學位課程畢業生加入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並確保在二零零七年時達到將35%的職位升格的目標。一俟香港教育學院定出小學教育學位課程的年期和內容後，當局就會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畢業生將來在加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時的薪點，並就此事諮詢常委會。

17. 在此期間，文憑教師職系的在職教師可繼續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全日制（兩年）或兼讀（四年）課程，考取小學教育學位。

評估員方的反應

18. 當局認為，由於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建議薪級符合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而業內人士對這份報告書的內容亦有廣泛的認識，因此預期建議會得到良好的反應。此外，文憑教師職系中未持有學位的教師亦會因此建議而得到鼓勵，考取有關的學位資格，以期轉入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常委會的意見及建議

新職系的需要

19. 我們得悉當局已接納了教統會的建議（載於其第五號報告書內），在教育署增設一個學位職系，負責任教和管理小學。事實上，你已在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這項決定。我們對此項決定亦甚表贊同，並認為這是朝香港小學教育未來發展的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因此，我們同意有充分需要設立這個新職系。

建議職級結構及薪級表

20. 我們考慮過建議開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主要職務和責任後，同意該職系的建議職級結構（載於上文第6段）可以接受。

21. 考慮到持有學位的小學教師所具備的資歷和質素較高，我們明白當局在訂定該類小學教席的建議薪級時，以現時的教育主任而非以文憑教師職系的薪級為依據的理由。然而，我們認為應將基本職級（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點定於總薪級表第17點，而非第19點，但假如獲聘用的人士持有教育深造文憑／證書或教師文憑，則其入職薪酬應為總薪級表第19點。這與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安排趨於一致。我們認為這項安排絕對不會違背當局的原意，即給予未持有學位的現職小學教師足夠的鼓勵，以及吸引優秀的年青大學畢業生投身小學教育。這項富彈性的安排亦可以讓已持有有關學位的在職小學教師在轉入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時，最少可得到總薪級表第19點的薪金。

附錄E(續)

22.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將新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基本職級（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點定於總薪級表第17點，而非第19點，較為恰當。

23. 當局告知我們，目前本港高等院校所提供的小學教育或特殊教育學位課程，只供持有由香港任何一間教育學院頒發的教師文憑的在職教師修讀。因此，他們在畢業後加入小學教師職系時，其薪點將會是總薪級表第19點。至於持有由英國大學頒授的小學教育或特殊教育學位者，是否同時具備教育署承認的教學經驗，這一點我們暫時不太清楚。我們認為，假如這些大學畢業生並無教學經驗，他們加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時的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17點，而非當局所建議的總薪級表第19點。

24. 我們得悉，香港教育學院預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開辦學位課程，而當局將會在該等學位課程的年期和內容定出後，研究該等學位課程畢業生加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時的薪點。我們得悉，當局將會在就此事達成確實的建議後，徵詢常委會的意見。我們同意這是恰當的做法，並建議當局到時把握機會，根據運作上的經驗，檢討整個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職級結構和新級。

25. 考慮到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內個別職級的建議職責，我們同意個別職級的建議薪級大致上可以接受。不過，我們發覺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一級小學校長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41點）與教育主任職系中一級校長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49點）有頗大距離。我們得悉，當局將一級小學校長的頂薪點定於總薪級表第41點，是因為當局認為在一間24班或以上班數小學擔任校長的一級小學校長，與在一間14班或以下班數中學擔任校長或在班數較多的中學擔任副校長的高級教育主任（總薪級表第38至41點），責任相差不大，但與教育主任職系的二級校長（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和一級校長（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的責任相比，則相差較遠。然而，我們擔心兩者薪酬的顯著差別，未必一定反映出擬設新職系中一級小學校長的全部責任。因此，我們建議在新職系開設完畢後，當局應另行對這個問題進行檢討。

26. 當局的另一項建議，是向出任小學校長或副校長職位的小學學位教師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分別相等於一個或四分之三個增薪點。由於這項安排與文憑教師職系中助理教席的現有安排相似，我們不予反對。

重疊薪級

27. 我們察覺，擬設的二級小學校長和一級小學校長職級，出現重疊薪級的情況。該兩個職級的薪級分別是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和總薪級表第38至41點。一般來說，如有充份的在職責方面有需要的理由作支持，我們對重疊薪級是予以支持的。但我們對擬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重疊薪級卻有所保留，因為這一方面可能會使有關職級與文憑教師職系內的高級助理教席／首席助理教席職級之間，產生一些內部對比關係，而另一方面亦會與教育主任職系的二級校長／一級校長之間產生內部對比關係。不過，教育署署長向我們保證，由於文憑教師職系與新的小學教師職系所要求的入職資歷各有不同，而二級小學校長／一級小學校長因為本身是持有學位的，因此在推廣小學新措施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應較其他並非持有學位的小學校長更為積極，因此高級助理教席／首席助理教席沒有理由要求得到同等待遇。教育署署長同時認為，建議的安排不會對教育主任職系做成任何影響，因為該職系的結構和薪級與擬議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結構和薪級不同，而且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分別被派往中學和小學工作。因此，雖然我們仍有所保留，但鑑於教育署署長所作的有力保證，我們同意，擬議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重疊薪級未必不適當。

總結

28.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在符合下列的條件時，在教育署的教育職系組別內增設一個新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 (a) 該職系基本職級（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點須定為總薪級表第17點，但假如獲聘用的人士除持有有關科目的學位外，兼持有教育深造文憑／證書或由香港任何一間教育學院頒發的教師文憑，則其入職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19點；
- (b) 當局須於建議的新職系開設完畢後，就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一級小學校長頂薪點（總薪級表第41點）與教育主任職系中一級校長頂薪點（總薪級表第49點）之間的差別，進行檢討；及

附錄E(續)

- (c) 當局在可以決定香港教育學院學位課程畢業生加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入職薪點時（可能是在二零零零年），須再次檢討整個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職級結構及薪級。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